

教委其他公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2026)

项目名称：教委其他公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第二十中学

乙方：北京博宇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4日



甲方：北京市第二十中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路 11 号

乙方：北京博宇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21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后勤服务保障项目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本合同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共计 12 个月。

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可根据区财政局的规定，双方在不改变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费用及其他合同主要条款的情况下，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合同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第二十中学小营校区及新都校区

## 二、合同价款及主要服务内容

### （一）本合同价格

全年总费用不超过1690684.56元。

### 费用说明：

1. 甲方按照每人每月实际发生额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每人每月人均月5870.43 元；

2. 甲方支付服务费中，每月绩效费用500元+贡献奖450元，由甲方按照员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算（解释权由甲方确定）。

3.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安排支付员工体检费、福利费；

4. 乙方服务人员需在校用餐的按照早餐7元、午餐15元、晚餐15元标准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服务人员的住宿需求，由乙方自行解决。

6. 款项包括以下项目经费：工装费用；工具、用具及日常消耗品等费用；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乙方企业办公、运营管理费用，企业税金、利润等。

7. 服务保障时间详见附件。

## （二）主要服务内容

北京市第二十中学小营校区及新都校区两个校区校园司机、校医、宿舍管理、器材管理、实验、文印、电工等服务保障。

涉及服务人员如下：

1. 校园需要后勤保障服务人员共计24人（包括：司机2人，宿舍管理员13名，体卫中心器材管理人员2人，传达室1人，实验员1人，校医1人，电工2人，文印服务2人等）。

具体服务人员服务标准、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 三、付款方式及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每月根据实际结算单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的发票。因财政拨款造成的延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情形，乙方承诺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二）其它约定：

1. 服务费支付方式采用按月支付。

2.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服务人员的实际考勤情况进行结算相应服务费。

3. 甲方支付服务费中，人均950元费用（绩效费用500元+贡献奖450元）为员工绩效、贡献奖费用，由甲方按照员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算。

4. 体检及双节福利，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时间进行支付。

5. 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配齐所有人员，因人员缺失造成工作影响的，除按照考勤扣除相应费用外，按照每人每天5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 所有员工统一工装，着装等由乙方负责提供，所用工具、用具及日常消耗品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服务人员需在校用餐的按照早餐7元、午餐15元、晚餐15元标准由乙方

方自行承担。

8. 服务费包括以下项目经费：工装费用；工具、用具及日常消耗品等费用；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乙方企业办公、运营管理费用，企业税金、利润等。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和价款。

####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各部门的关系。
2. 甲方对乙方所派人员的工作有权提出要求，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所派人员的工作达到甲方标准，并确定其每月绩效工资的发放数额。甲方对乙方所派人员的错误或不当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加以制止。
3. 因乙方人员工作不到位，或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情节的严重程度提出当天或三日内更换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当天至三日内给予更换。
4. 因乙方所派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支付或垫付，最终有权向乙方追偿。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人员的每年提供有效期内健康从业证明。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如乙方所指派提供服务人员不符合上述标准或损害、潜在损害甲方、甲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提供每位派遣人员的合同复印件，否则有权终止合同。
7. 甲方为乙方派遣员工提供一年一次体检及双节福利。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确保自身具有合法有效的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乙方需为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企业。如乙方不具有上述资质及履约能力，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派至甲方处提供服务的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精神类疾病及其他不适宜在学校提供服务的疾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健康证明、及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证明。如乙方所指派提供服务人员不符合上述标准或损害、潜在损害甲方、甲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立即更换。

3. 乙方所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形象、服从甲方在本合同框架下的工作安排。

4.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后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牌、衣帽整洁，着装等由乙方负责提供。

5. 乙方严格按照日常工作要求完成工作。

6. 甲方提出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时，应在三日内予以更换，本条第2款情形应立即更换。

7. 乙方人员对甲方的设施或财产等的损坏、偷盗等造成的损失，经调查属实，乙方需按实际金额赔偿甲方。

8. 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在甲方处服务中发生的工作伤害、意外伤害、造成他人伤害及造成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处服务突发疾病等情况由乙方赔偿或处理，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先行垫付，最终有权向乙方追偿。

9. 甲方与乙方系服务合同关系，乙方派至甲方处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主等关系。乙方作为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用工主体有义务按照法律规定为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支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如出现任何劳动、劳务、保险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应承诺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服务人员投保的社会保险种、金额，不得低于国家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11. 乙方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反馈，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12. 甲方学校在日常保障活动中，乙方有义务完成临时性工作。

13. 乙方派出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

#### 五、合同终止、解除

（一）本合同到期终止，如有续签意愿，应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协商并书面确认。

（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或甲方要求，经甲方两次提出乙方仍未改进至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或乙方两次未按合同及甲方要求更换

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对合同剩余期限款项不予支付，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

(三) 如乙方不提供或不足额派员提供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服务连续或累计达三日，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 如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造成对甲方师生或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如乙方派出人员与甲方人员打架、斗殴，如乙方派出人员之间打架斗殴，乙方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五) 本合同其他条款涉及的解除条件。

## 六、质量保证、合同索赔

(一)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者服务质量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予以改正或弥补缺陷。

(二)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工一日内未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或发生由服务失误、失职等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结果或有资质的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由乙方联系保险公司向甲方理赔)。

(四) 如确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失误、失职等原因，而造成甲方的人员、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七、违约赔偿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人员每人每日 50 元计算。一周按 7 日，每月按照 30 日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协议总价款的 10%。如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 八、不可抗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应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

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九、税费

本合同甲方支付价款包含全部税费。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产生税费应自行承担。

####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二、管辖

本合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在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地址为通知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送达为合法有效送达。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此后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北京博宇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 1月 24日

2026年 1月 24日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海淀区